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字（2026）第080824Z21号

当事人：东莞市恩慧佐众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3JNX1M

住所：东莞市寮步镇寮步社区香市路鼎峰花漫里3栋303-305号

法定代表人：庄会添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5日

2026年5月18日，我局收到举报人提供的《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1971执3836号），裁定内容：“本院（2026）粤1971执3836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该案件于2026年3月27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进行挂网公示，证明东莞市恩慧佐众汽车有限公司存在未履行债务。但东莞市恩慧佐众汽车有限公司在2026年4月3日申请注销登记时提交的《东莞市恩慧佐众汽车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显示“综上所述，清算组对东莞市恩慧佐众汽车有限公司的清算工作已完成，全体股东保证公司债务已清偿完毕，所报清算材料真实、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综上所述，东莞市恩慧佐众汽车有限公司提交虚假申请材料，取得我局于2026年4月10日核准的注销登记。

以上事实主要有《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1971执3836号）等证据证明。

你公司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九第二款所指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你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经核准的注销登记事项。

本局已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备案）告知书》（东市监撤听告字〔2026〕080717Z21号）。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你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经核准的注销登记事项。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收到本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